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个体登记决定书

穗天市监管撤字〔2023〕车陂002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英活商品信息咨询部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106600737568/  
92440101143749209N

负责人：肖能英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龙光里大街6号之一

商事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服务：商品信息咨询

根据举报人肖能英举报称，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英活商品信息咨询部冒用其本人身份申请了个体登记，相关材料并非本人签名是伪造本人签名，该个体登记及运营与本人无关，要求我局核查处理。经核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1日依法对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英活商品信息咨询部位于注册登记的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龙光里大街6号之一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内未发现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英活商品信息咨询部在从事经营，上述检查有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等材料。该个体登记已于2023年9月1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



8月8日启动调查。

经查明：2011年12月14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书》、《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等虚假材料，并于2011年12月16日取得个体登记后的工商营业执照，该经营部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登记的行为。

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并确认：

证据一：2023年8月11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物业管理证明；

证据二：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情况的打印件。

证据三：举报人肖能英的举报工单；

证据四：举报人肖能英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五：2023年8月8日对举报人肖能英的询问笔录，证实举报人肖能英的陈述及其签名确认的证据材料有法律效力；

证据六：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广测[2023]文鉴字第0250号。证实当事人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材料使用申请人签名均为伪造。

当事人提供虚假的材料，以欺诈的不正当方式取得个体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应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

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撤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英活商品信息咨询部于2011年12月16日经我局核准的个体登记，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电话：38896350）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